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着互相支持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栖霞集团”）一直互相提供债务担保。

2020年1月，经栖霞集团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其为本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提供担保的总授权额度为50亿元人民币。

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本公司为栖霞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，提供担保的总授权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，担保授权（签署担保合同）的时间截至2021年6月30日。

本着公平的原则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拟继续为栖霞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，提供担保的总授权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，担保授权（签署担保合同）的时间截至2022年6月30日。栖霞集团将对本公司的上述债务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。

具体授权担保额度如下：

公司名称	栖霞集团持股比例	授权担保额度	2021年4月28日本公司担保余额
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--	不超过7亿元	2.1亿元
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	100%	不超过2亿元	0.9亿元
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100%	不超过6亿元	4.4亿元
合计	-	不超过15亿元	7.4亿元

因此项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审议了公司《继续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此项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、范业铭先生、徐水炎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。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 颖 柳 芳

2021年4月28日